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交簡字第95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聖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5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聖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原記載「在其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住處內」應更正為「在其臺中市○○區○○巷0弄00號之居所內」；證據補充「本院電話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郭聖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㈡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4年10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敘明被告構成累犯及應加重其刑之情。審酌被告本案與構成累犯之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相同，且均屬故意犯罪，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犯罪，顯見前案刑罰之執行成效不彰，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是綜核全

案情節，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對其人身自由亦不生過苛之侵害，無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故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為具有一般事理能力之人，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於酒醉之狀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本案被告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7毫克，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仍駕車上路，嚴重危害行車安全，所為應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等一切情狀，為遏阻其再次酒後駕車，避免造成其他用路人之危害，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應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淑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丁于真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1552號

被　　告　郭聖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聖民前於民國114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4年10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115年6月8日23時許，在其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1段376巷28號之住處內，飲用韓國燒酒後，雖經稍事休息，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竟不顧公眾行車之安全，仍於翌(9)日16時55分前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車上路。嗣於同年月9日16時55分許，行經臺中市東區樂業路與環中東路交岔路口時，因闖紅燈而為警攔檢盤查，經警發現其酒氣濃厚，遂於同年月9日17時12分許，對其施以呼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67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聖民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查獲警員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信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檢　察　官　陳祥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　記　官　蔡濼萱